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 
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梁英標 主席

## 強烈要求加強檢驗及公佈輸港食物安全

日本福島核電廠泄漏核輻射，有指輻射已隨風擴散到中國沿岸，包括本港。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廣東更已測得微量放射性碘-131，並已確認來自福島核電站。

關注輸港的食物安全，包括奶、奶類飲品、奶粉、蔬菜、水果、冷凍或冷藏野味、肉類和家禽、禽蛋，及活生、冷凍或冷藏水產品，以免再因訊息不清楚而發生類似「盲搶鹽」的情況，強烈要求加強檢驗及公佈輸港食物安全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食物安全中心（中心）現時的輻射污染監測系統及經政府化驗所進行的測試，是包括化驗甚麼化學元素；
2. 據悉香港所持的標準較日本本土的標準為高，但冷凍或冷藏野味、肉類和家禽、禽蛋，及活生、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如附有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，證明有關食品的輻射水平低於「食品法典委員會」相關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，則可獲豁免。中心的標準究竟是甚麼？

謹此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食物安全中心（中心）能於會議前 4 天作出書面回應，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食物安全中心（中心）能派員出席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上述各方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  
莫嘉嫻 任國棟 聯啟

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